

財團法人台北市關渡宮 111 年助學金辦法

一、目的：為紀念天上聖母聖誕，鼓勵青年學子努力向學，並減輕家庭經濟負擔，使其得以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訂定本助學金辦法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台北市關渡宮。

三、獎助對象：

凡戶籍地在台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基隆市、宜蘭縣、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、花蓮縣、台東縣，就讀國內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高中職及國中之日間部學生，具正式學籍，且未享公費者。

受理對象，25 歲(含)以下就讀：

(一)大專：各公、私立大學、二技、四技、二專、五專四至五年級學生(不含：夜間部、進修學士、推廣教育在職專班、研究所學生)。

(二)高中、職：各公、私立高中職、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(不含：夜間部、職業進修學校學生)。

(三)國中：國中一至三年級學生。

四、申請標準：

(一)學期成績(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)：大專、高中職 65 分以上，國中 60 分以上。操行成績：80 分以上(無操行分數者摘錄老師評語)。(註：申請人數超過錄取名額時，以智育平均成績高低排序錄取。)

(二)領有當年度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者及身心障礙(申請者或申請者父母)證明。

五、審核：【錄取名額由本宮審查決定】

大專錄取 1,000 名，每名新台幣 5,000 元整。

高中、職錄取 1,200 名，每名新台幣 3,000 元整。

國中生錄取 1,500 名，每名新台幣 2,000 元整。

六、申請方式：

填寫及備妥下列資料，以迴紋針固定於紙張左上角。

(一)申請表。(附件 1)

(二)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 1 份(正本，或蓋有學校印章之正本影印，或向學校申請之成績證明)。

(三)學生本人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1 份(請縮小為 A4 尺寸影印)

(四)學生證需蓋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章影印本 1 份或在學證明正本。

(五)111 年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及身心障礙證明(申請者或申請者父母)影印本 1 份。

(六)111 年助學金資料表填寫，學生本人身分證(或無身分證者請附健保卡)、金融(郵局)機構存摺影印本 1 份及個資使用同意書。

(學生本人如無存摺，請提供學生關係人身分證及存摺影本，以俾利匯

款事宜)。(請貼於證件黏貼表附件2)

※相關文件請至本宮索取，或上本宮官網下載(<http://www.kuantu.org.tw/>)

- 七、申請日期：111年2月7日起至3月11日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
- 八、送件方式：可親送本宮(收件時間：09:00~17:00)，或掛號郵寄：112台北市北投區知行路360號，信封註明：關渡宮助學金小組(國、高中職可採由學校統一申請)。
- 九、頒發助學金：
- (一)錄取方式以智育平均分數評比。
 - (二)經審查錄取，本宮將於111年4月15日在本宮公佈欄及官網公告得獎名單。
 - (三)頒發日期及方式：自中華民國111年4月23日起，由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將助學金款項匯入申請人填具帳戶。
- 十、助學金發放採匯款方式，學生務必附上學生本人匯款用存摺影本(學生本人如無存摺，請填寫原因，並提供學生關係人身分證及存摺影本)。若資料不詳、錯誤致無法匯款等，不可歸責本宮；個資使用同意書務必簽名同意，否則不予受理助學金申請。本宮保證申請人個資僅使用於助學金相關事務，並於助學金作業完成後銷燬。
- 十一、凡提出申請者，視為認同上述各項規定。
- 十二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經本宮修改並公佈之。

※附註※

1. 以上文件請填寫清楚，影印清晰，而需要黏貼的文件請剪貼表格之大小。
2. 凡未符申請資格，如：資料文件不符、不齊全或無法辨識者，恕不受理申請，且不另行通知補件。
3. 本宮保留申請核准與否之權利，所有申請文件概不退還。